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，促进各子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同时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，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满足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的

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1] 230Z1421 号），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创新能”）2018-2020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完成率为 82.36%。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减值的审核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1]230Z1422 号）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发生减值 10,85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系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，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1] 230Z1421 号）确认，公司拟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，同时业绩承诺方将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返还给公司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